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336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永元

指定辯護人 李蕙君律師
被告 蔡孟君

指定辯護人 高宥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2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詹永元、蔡孟君均係告訴人劉庭旭所經營之獨資昱佳工程行（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所僱用之臨時工，昱佳工程行以人力派遣及建築清潔服務為業，工地若有需求時即調派工人前往支援，工人再憑工地主任簽名之派工單向告訴人請領薪資。緣被害人即三暘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三暘公司）工地主任林煜財因桃園市龍潭區工地之需，遂由昱佳工程行派遣被告詹永元、蔡孟君前往配合。詎被告詹永元、蔡孟君因熟稔請款流程，知悉告訴人不會立即向被害人林煜財確認派工出勤狀況，其等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接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謀議偽簽被害人林煜財之姓名

01 及虛構如附表二所示工作項目及內容於昱佳工程行派工單
02 上，並由被告詹永元於派工單上填載其與被告蔡孟君姓名用
03 以表示其等於各該日期有前往該工地上班，再持如附表二所
04 示派工單至昱佳工程行，向告訴人領取薪津以行使之，致告
05 訴人陷於錯誤，分別發放共計新臺幣（下同）38800元及3萬
06 元予被告詹永元、蔡孟君。嗣告訴人與被害人林煜財核對帳
07 務，發現被告詹永元、蔡孟君於附表二編號1至10、12至1
08 6、18、20、22至24、26、被告蔡孟君於附表二編號17、1
09 9、21、25所示派工日期並未實際提供勞務、被告詹永元於
10 附表二編號11所示派工日期並非從事打石而係從事粗工工作
11 項目。因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
14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15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
16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17 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
18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19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20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21 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2 復按被害人、告訴人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本質上
23 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真實性，應有補強證據以
24 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所
25 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
26 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
27 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
28 前提，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
29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最
30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依刑事
3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

01 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
02 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
03 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
04 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
05 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檢察官認被告詹永元、蔡孟君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
07 財犯行，無非係以被告詹永元、蔡孟君之供述、證人即告訴
08 人劉庭旭、證人即被害人林煜財之證述、告證一（下稱附表
09 一）、告證二即起訴書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昱佳工程行
10 派工單影本、薪資表影本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2人堅
11 決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行，均辯稱：我
12 們是每天先去昱佳工程行報到拿當天派工單，並沒有給整本
13 派工單，劉庭旭會拿當天那1份的空白派工單給我們，我們
14 再去找林煜財報到，將派工單3聯都交付林煜財，待我們下
15 班時，林煜財會將派工單留下1聯，其餘交給我們回去跟昱
16 佳工程行請款，派工單都是經由林煜財的手給我們的，拿到
17 時上面已經都簽好名了，附表二所載期間我們都有去工作，
18 沒去工作就不可能領錢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101、103至10
19 5頁、本院卷第114、115頁）。

20 四、經查：

21 （一）被告詹永元於107年11月至108年1月間、被告蔡孟君於107
22 年11月至12月間，均為昱佳工程行所僱用之派遣勞工，並均
23 派遣至三暘公司之桃園市龍潭區工地提供勞務。而被告2人
24 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派工日期至上開三暘公司龍潭區工地提供
25 勞務為由，向告訴人領取工資分別合計38800元、3萬元之事
26 實，業據被告詹永元、蔡孟君分別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
27 審理時坦承在卷（見偵卷第28頁反面、原審訴卷第62、22
28 0、221、222頁），並有派工明細表、如附表一、二所示派
29 工單影本、薪資表影本附卷可稽（見他卷第4至27頁反面、6
30 0、62、106、108、133頁）。又昱佳工程行之勞工派遣流
31 程，為派遣勞工每日7時先至昱佳工程行報到，由告訴人將

01 派工單1式3聯交予派遣勞工並指派要派單位，由派遣勞工持
02 往該單位，將派工單1式3聯均交予該單位現場負責人，再於
03 同日17時由該現場負責人確認派遣勞工確實提供勞務，方在
04 1式3聯派工單上簽名後將派工單第3聯（黃聯工地聯）撕下
05 留存於要派單位，另將派工單第1聯（白聯存根聯）、第2聯
06 （紅聯會計聯）交予派遣勞工攜回給告訴人，派遣勞工並在
07 薪資表上簽名以領取每日工資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
08 偵訊及原審審理、證人即被害人三暘公司工地主任林煜財於
09 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7頁反面、原審訴卷第10
10 3、104、94、95頁），核與被告詹永元、蔡孟君於原審準備
11 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見原審審訴卷第101至105頁、原審訴
12 卷第63、221、222頁）相符。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告訴人於偵訊時先證稱：被告2人冒簽工地主任林煜財派工
14 單向我請領工資，附表一的派工單就是他們詐領的部分，這
15 幾天被告2人沒有實際去做，我提告的派工單均遭偽造簽名
16 等語（見他卷第50頁反面），後證稱：被偽造的部分是如附
17 表二所示之派工單等語（見他卷第50頁反面、偵卷第37頁反
18 面），則關於被告2人所偽造之派工單為何，劉庭旭前後之
19 證述已有出入，自有不明。又告訴人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均
20 證稱：因為三暘公司桃園市龍潭區工地較特殊，長期配合，
21 被告2人說要直接去工作，就沒有先來昱佳工程行報到，被
22 告2人來請領工資時，我都是依照派工單上所載為主，只要
23 有看到林煜財有在派工單上簽名就發給被告2人工資，沒有
24 特別去核對，我沒辦法知道被告2人有沒有實際去工作，我
25 向三暘公司請款與林煜財對帳時，林煜財表示有些天根本沒
26 有開工，才發現被告2人偽造派工單等語（見他卷第51頁、
27 偵卷第37頁反面、80頁、原審訴卷第103至105頁），足見告
28 訴人不知被告2人於107年11月至108年1月間實際派遣至三暘
29 公司桃園市龍潭區工地提供勞務之確切日期，而告訴人雖於
30 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有一個派工表，我或我老婆每天手寫今
31 天有哪個工地派了幾個人等語（見原審訴卷第104、108

頁），然自其提出告訴迄今均未能提出派工表以供核對，況告訴人上開所述於108年1月間向林煜財對帳請款時始知有未派遣被告2人但被告2人仍請領工資之情，足徵告訴人未依前述昱佳工程行派遣勞工之一般流程派遣被告2人至三暘公司桃園市龍潭區工地提供勞務，從而亦不知悉被告2人於如附表二所示派工單時間，有無經派遣而實際提供勞務或實際從事究係打石或粗工工作項目甚明。是告訴人所指訴被告2人虛構工作項目及內容而詐領財物、偽造林煜財簽名等情，是否與事實相符，即有可疑。

(三)證人林煜財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固證稱：107年12月27日、108年1月4日只有詹永元有至三暘公司桃園市龍潭區工地提供勞務，蔡孟君沒有等語（見他卷第51頁、偵卷第38頁、原審訴卷第96、98頁），然就三暘公司桃園市龍潭區工地每日要派遣勞工有無紀錄乙節，證人林煜財於偵訊時證稱：我沒有登記每天有哪些人來工作，直接跟老闆說要幾個粗工，沒有做紀錄等語（見他卷第51頁）、於原審審理中則證稱：公司除了保存派工單工地聯外，我會寫在行事曆上，我離職時將行事曆一同交給公司，後來回去時已經找不到等語（見原審訴卷第100頁），則關於證人林煜財就其所需派工情形、何人有至工地提供勞務是否予以記錄乙節，前後證述情節已不一致，而卷內亦無派工紀錄、第3聯之派工單等文書紀錄足資比對，則就被告蔡孟君於證人林煜財所指之附表二編號17、25之派工單時間並無提供勞務之證述內容，因乏補強證據足資佐證，是否與事實相符，自有可疑。再者，證人林煜財於原審審理中既證稱：昱佳工程行派遣勞工都是上工當日才指派工作，我們前一天晚上會打電話聯繫或直接跟昱佳工程行指定期間請派遣勞工到哪裡報到等語（見原審訴卷第94頁）、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於107年11月至108年1月間，被告2人至三暘公司之桃園市龍潭區工地工作，林煜財大部分會打電話跟我講，且此段期間昱佳工程行除了被告2人外，並無再派其他勞工至該工地等語（見原審訴卷第1

03至104、106至107頁），則依起訴意旨所指如附表二所示被告2人並未實際於該派工單日期上提供勞務，三暘公司未要派被告2人之日數達21日、僅要派被告詹永元之日數為4日，在如此重大違常之狀況，告訴人亦無對前來領取當日工資之被告2人加以詢問或向林煜財確認派工出勤情形，難謂合乎常情，況且，告訴人已供陳大部分時候林煜財均有於前日打電話指示派工，則於被告2人前來領款時告訴人即可勾稽而予以核發工資，應不致發生有如附表二所示高達26項不實之情事，又如前述，卷內並無告訴人所述之派工表或派工單任一聯之原本可資比對，則告訴人、林煜財上開容有瑕疵可指之證述，尚難採為對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

(四)再證人林煜財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證稱：附表一派工單上我的簽名是我簽的，附表二編號1至24、26所示之派工單上我的簽名看筆跡不是我簽的等語（見他卷第50頁反面至51頁、偵卷第37頁反面至38頁、原審訴卷第96至98、100至101頁）。然比對卷附附表二所示之派工單影本（見他卷第11至17頁）及附表一所示派工單影本（見他卷第5至9頁反面）可知，除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派工單影本上「林煜財」之簽名筆跡與附表一派工單影本上簽名筆跡相似外，餘如附表二編號1至24、26所示之派工單影本上「林煜財」之簽名筆跡則與附表一派工單影本顯不一致，然觀諸被告2人於偵訊時書寫「林煜財」姓名之筆跡（見偵卷第30、53、55頁），亦與附表二編號1至24、26所示之派工單影本上「林煜財」之簽名筆跡未合，則如附表二編號1至24、26所示之派工單上「林煜財」之簽名是否係被告2人所偽造，即有所疑。另就何以卷附有2張昱佳工程行108年1月4日之派工單（見他卷第9頁反面、17頁）部分，證人林煜財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雖證稱：2張派工單上我的簽名都是我簽的，但他卷第9頁反面之派工單上，因為我有事，沒有押日期，我不知道被告2人拿來報108年1月4日等語（見他卷第51頁、原審訴卷第98、101頁），然派工單既係作為派遣勞工請領工資及派遣單位昱

01 佳工程行向要派單位三暘公司請款之證明，縱或證人林煜財
02 未自行在派工單上填寫日期，何以於簽名後可以在未確認工
03 程日期填載之情形下交予派遣勞工即被告2人收執？此顯與
04 證人林煜財身為要派單位三暘公司工地主任之職責及常情相
05 悖，更遑論觀諸前揭2張昱佳工程行108年1月4日之派工單上
06 「林煜財」之簽名下方亦皆有填載日期，所填載日期均為10
07 8年1月4日，且形式上觀之筆跡相合，亦與證人林煜財前揭
08 證述不符，則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派工單是否為被告2人
09 所偽造即屬有疑。況本案於108年8月29日偵訊筆錄（見偵卷
10 第47頁反面）固有記載告訴人「庭呈工單」，然並未記載係
11 哪些日期之派工單，而卷附如附表二所示之派工單均係影
12 本，卷內亦未曾有告訴人、被害人林煜財提出任何與附表二
13 所示派工單原本、或經檢察官勘驗確認卷附派工單影本與原
14 本相符之證據資料或紀錄，則如附表二所示派工單影本內容
15 究否與被告2人所提出向昱佳工程行請款之派工單原本相
16 符、原本之樣式是否係1式3聯，均難以核實。從而，證人林
17 煜財縱證稱部分派工單非其所簽名，然因乏補強證據足資佐
18 證，自難採為對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亦無從遽認該等非林
19 煜財本人之簽名即為被告2人所偽造之事實。

20 (五)此外，依前述昱佳工程行派遣勞工領取工資之一般流程可
21 知，本案派工單既係作為派遣勞工欲請領工資所必要者，衡
22 情自應由告訴人或被害人林煜財加以妥適保管，方能避免派
23 遣勞工即被告2人擅以空白派工單自行填載而請領工資，此
24 由證人即告訴人於108年4月11日偵訊初始證稱：三暘公司桃
25 園市龍潭區工地有派工單由工地主任保管等語（見他卷第50
26 頁反面）即可知。從而，倘被告2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偽造
27 如附表二所示之派工單，其等取得派工單之來源即至關重
28 要，然就此節，告訴人先於108年4月11日偵訊時證稱：可能
29 是偷拿工地的等語（見他卷第51頁），復於同年7月30日偵
30 訊時改稱：我拿1本派工單給被告2人放在工務所擺著等語
31 （見偵卷第38頁），再於同年8月29日偵訊時改稱：派工單

01 是整本交給工地主任，被告2人會有空白的派工單等語（見
02 偵卷第48頁反面），末於原審審理中再度改稱：被告2人先
03 前去其他工地時有跟我拿1、2本空白的派工單，當時拿的沒
04 有還我，我想說後面還有其他工作，也沒有想跟被告2人拿
05 回來等語（見原審訴卷第105、108頁），何者為真，自屬可
06 疑，要難以上開告訴人或為臆測、或乏補強證據為佐之指
07 述，逕採為對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

08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僅能證明被告2人確
09 有各領取如附表二所示總計為38800元、3萬元之工資，然各
10 卷內之事證難以認定被告2人於附表二編號1至10、12至16、
11 18、20、22至24、26所示派工單時間、被告蔡孟君於附表二
12 編號17、19、21、25所示派工單時間並未實際提供勞務、被
13 告詹永元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派工單時間並非從事打石而係
14 從事粗工工作項目，亦無從證明被告2人有偽造如附表二所
15 示之派工單，並持偽造之派工單原本向告訴人領取工資，難
16 謂被告2人有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舉，自無從使通常一般之
17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2人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
18 之犯行。是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2人為有
19 罪之積極證明，其闡明之證明方法，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
20 告為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2人無
21 罪之諭知。

22 五、原審經詳細審理後，認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2
23 人犯罪，而對被告2人為無罪諭知，經核其認事用法、證據
24 之取捨，均已詳為敘明，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25 證人、告訴人陳述有部分不符或相互歧異，究竟何者可採，
26 法院仍應本於自由心證予以斟酌，倘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
27 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全部均不可信。告訴人
28 於偵查中證述雖先後有所不同，然係因其提出告訴時所檢附
29 證據夾雜真實派工單、偽造派工單、部分內容不實派工單，
30 難免有錯誤缺漏之故；而被害人林煜財為本案營造工地監督
31 主任，所需管理事務繁多，而其於原審作證時已離案發時2

01 年6月，要求對特定工人派遣紀錄有完整一致之清晰記憶，
02 亦顯困難，故原判決以告訴人、被害人林煜財陳述前後不符
03 而認其等陳述不可採，實有未洽；又依原審認定之派工單請
04 款流程，附表二所示派工單既由被告2人親手交付告訴人，
05 告訴人再以之作為核發薪資基準，而被害人林煜財又稱該等
06 派工單上「主任簽章」欄位之「林煜財」簽名非其親自簽
07 寫，則在本案別無他人涉案、相關金錢均由被告2人領取之
08 事實下，被告2人犯罪事實應堪認定，乃原判決忽略本案犯
09 罪利益歸於被告2人之事實，遽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自有
10 違誤，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判決云云。惟按證據之
11 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
12 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
13 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
14 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
15 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參酌本案上揭供
16 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檢察官
17 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被告2人有公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詐欺取財之犯行，其得心證之理由已說明甚詳，且所為
19 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
20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又昱佳工程
21 行派遣勞工時交付給被告2人之派工單係1式3聯，第1、2聯
22 由告訴人保存，第3聯應由工地主任即被害人林煜財保管，
23 已如前述，兩相核對方能確保被告2人勞務提供內容之正確
24 性，惟本案並無第3聯可資核對，且被害人林煜財又無法提
25 供其記錄被告2人提供勞務日期、內容資料供詳參，告訴人
26 亦未提出其受三暘公司指示而派遣被告2人之確實日期，則
27 徒以告訴人所提附表二所示派工單影本，實無從推論被告2
28 人有偽造附表二所示派工單之事實，再縱使被告2人坦承有
29 領取附表二所示工資，可認其等獲有利益，惟仍須有積極證
30 據始足認定被告2人犯罪事實，在檢察官未舉出積極證據憑
31 佐之情形下，自不能採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上訴意旨指

摘各點，無非係就原審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復為不同評價，檢察官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指明調查方法供本院調查審酌或證明被告2人確有如公訴意旨所指犯行，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其上訴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珽顥提起上訴，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法官 葉乃瑋
法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謝文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附表一（告證一）

編號	派工單時間	姓名／項目	工作內容
1	107年11月25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整理環境、地坪修護。

2	107年11月26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人孔止水、打石清理禁物。
3	107年11月28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環境整理、水箱周邊合金物料清理至樓下地坪打石修改。
4	107年11月29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水溝加封修補打石，止漏、清理環境。
5	107年12月1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正門警衛室前電信手孔升高及整理雜物
6	107年12月2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籃球場水井升降(業主要求)
7	107年12月3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籃球場水井升降及環境整理
8	107年12月4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籃球場水井升降施作
9	107年12月6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排水溝水井升降及環境整理
10	107年12月7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排水溝暗溝清，設計水井，故將水井升高打除及施作周圍
11	107年12月8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排水溝 (暗溝) 水井升高及整平
12	107年12月10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排水溝水井升高及土堆環境整平
13	107年12月11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水井升高、水泥泥作
14	107年12月12日	詹永元 (打石) 蔡孟君 (粗工)	水井升高及倒溝水泥粉刷
15	107年12月17日	詹永元 (粗工) 蔡孟君 (粗工)	環境整理
16	107年12月21日	詹永元 (粗工) 蔡孟君 (粗工)	環境整理及消防箱清潔扣消防
17	107年12月27日	詹永元 (打石)	廊道地板磁磚打除及墩座鐵管打除
18	107年12月29日	詹永元 (打石)	岡承板磁磚打除

(續上頁)

01

19	107年12月31日	詹永元（打石）	地坪打除及廊道邊打除
20	108年1月4日	詹永元（打石）	籃球場及大門、PC地坪打除及整理

02

附表二（告證二即起訴書附表）

03

編號	派工單時間	姓名／項目	工作內容	請領款項	詐領金額	備註
1	107年11月30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整理環境及地 坪打除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2	107年12月5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周邊排水溝打 除、整理及新 物品整理移到 2F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3	107年12月9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排水溝水井昇 高及土堆環境 整平及電箱清 潔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薪資表上詹永元簽收4 000元、蔡孟君簽收24 00元，惟該表係加計1 07年12月10日部分（1 07年12月10日為實際 有施做部分）一起領 取，應予扣除
4	107年12月13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花園整理石塊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5	107年12月14日	詹永元（粗工） 蔡孟君（粗工）	花園整理環境 整理	詹永元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6	107年12月15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花園整理及雜 物清理地板溝 面打除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7	107年12月16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整理環境地坪 打除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薪資表上詹永元簽收3 200元、蔡孟君簽收24 00元，惟該表係加計1 07年12月17日部分（1 07年12月17日為實際 有施做部分，2人實際 做粗工項目，各1200 元）一起領取，應予 扣除
8	107年12月18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樓層整理及鋼 承板安全拆除 打石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9	107年12月19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環境整理地坪 打除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10	107年12月20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環境整理打石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11	107年12月21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環境整理（消 防管線及消防 箱清潔）打石 扣消防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800元	原本項目：詹永元 （粗工）蔡孟君（粗 工） 原本內容：環境整理 及消防箱清潔扣消防

(續上頁)

01

						故詹永元、蔡孟君原應領薪資均為1200元，此部分詹永元詐領800元
12	107年12月22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環境整理溝面 修改打石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13	107年12月23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周邊打掃打石 溝面打除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107年12月23日與24日 合併請領
14	107年12月24日	詹永元（粗工） 蔡孟君（粗工）	環境整理打石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107年12月23日與24日 合併請領
15	107年12月25日	詹永元（粗工） 蔡孟君（粗工）	環境整理周邊 打掃	詹永元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16	107年12月26日	詹永元（粗工） 蔡孟君（粗工）	環境整理	詹永元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17	107年12月27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廊道地板磁磚 打除及墩座鐵 管打除清潔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原本項目：詹永元 （打石） 原本內容：廊道地板 磁磚打除及墩座鐵管 打除詹永元實際有施 做部分，故2000元應 予扣除，不列入詐領 金額。
18	107年12月28日	詹永元（粗工） 蔡孟君（粗工）	環境整理	詹永元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19	107年12月29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整理環境磁磚 打除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原本項目：詹永元 （打石） 原本內容：銅承板磁 磚打除詹永元實際有 施做部分，故2000元 應予扣除，不列入詐 領金額。
20	107年12月30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地坪打石環境 整理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107年12月30日與31日 合併請領
21	107年12月31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地坪打除廊道 週邊打石環境 整理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原本項目：詹永元 （打石） 原本內容：地坪打除 及廊道週邊打除107年12 月30日與31日合併請 領107年12月31日詹永 元實際有施做部分， 故2000元應予扣除， 不列入詐領金額
22	108年1月1日	詹永元（粗工） 蔡孟君（粗工）	環境整理	詹永元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108年1月1日與2日合 併請領
23	108年1月2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地坪打石環境 整理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108年1月1日與2日合 併請領
24	108年1月3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地坪打石環境 整理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25	108年1月4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籃球場及大門 PC地坪打除及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蔡孟君1200元	原本項目：詹永元 （打石）

(續上頁)

01

			整理			原本內容：籃球場及大門PC地坪打除及整理108年1月4日詹永元實際有施做部分，故2000元應予扣除，不列入詐領金額
26	108年1月5日	詹永元（打石） 蔡孟君（粗工）	後門側門地坪 打除環境整理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詹永元2000元 蔡孟君1200元	
合計					詹永元38800元 蔡孟君3萬元	